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适应公司业务地开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